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累計新增訴訟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訴訟案件基本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銀行**」)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收到法院轉來的訴訟材料。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進行了一審審理，公司於2021年8月5日收到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21)滬0115民初9884號、(2021)滬0115民初9889號、(2021)滬0115民初9890號《民事判決書》。

二、本次訴訟進展情況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滬0115民初9884號、(2021)滬0115民初9889號、(2021)滬0115民初9890號《民事判決書》的判決內容如下：

(一) (2021)滬0115民初9884號《民事判決書》

- 一、被告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歸還原告借款本金23,000,000元；
- 二、被告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利息3,003.94元，以及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23,003,003.94元為基數，按年利率6.825%計收)；
- 三、被告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律師費損失50,000元；
- 四、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對被告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項付款義務在債權本金最高額150,000,000元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本公司追償；
- 五、如被告本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項付款義務，則原告有權以被告成都樂微名下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光明社區二、三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房產坐落：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1棟負1-5層、建築面積35,088.86平方米、規劃用途生產車間1；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2棟1-6層建

築面積3,842.54平方米、規劃用途值班樓；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3棟1-2層、建築面積1,354.29平方米、規劃用途配套辦公樓)為抵押物協議折價、或者申請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價款在債權本金最高額130,000,000元範圍內優先受償，抵押物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被告成都樂微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本公司繼續清償。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157,413元，財產保全費5,000元，共計162,413元，由被告本公司、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共同負擔。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于上海金融法院。

(二) (2021)滬0115民初9889號《民事判決書》

- 一、被告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歸還原告借款本金28,500,000元；
- 二、被告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利息3,722.27元，以及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28,503,722.27元為基數，按年利率6.825%計收)；
- 三、被告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律師費損失50,000元；
- 四、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對被告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項付款義務在債權本金最高額150,000,000元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本公司追償；

五、如被告本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項付款義務，則原告有權以被告成都樂微名下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光明社區二、三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房產坐落：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1棟負1-5層、建築面積35,088.86平方米、規劃用途生產車間1；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2棟1-6層建築面積3,842.54平方米、規劃用途值班樓；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3棟1-2層、建築面積1,354.29平方米、規劃用途配套辦公樓)為抵押物協議折價、或者申請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價款在債權本金最高額130,000,000元範圍內優先受償，抵押物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被告成都樂微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本公司繼續清償。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185,000元，財產保全費5,000元，共計190,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共同負擔。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于上海金融法院。

(三) (2021)滬0115民初9890號《民事判決書》

- 一、被告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歸還原告借款本金31,319,566.67元；
- 二、被告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利息191,363.38元、逾期利息3,863.36元，以及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31,510,930.05為基數，按年利率6.825%計收)；
- 三、被告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律師費損失50,000元；

四、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對被告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項付款義務在債權本金最高額150,000,000元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本公司追償；

五、如被告本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項付款義務，則原告有權以被告成都樂微名下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光明社區二、三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房產坐落：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1棟負1-5層、建築面積35,088.86平方米、規劃用途生產車間1；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2棟1-6層建築面積3,842.54平方米、規劃用途值班樓；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溫泉大道三段355號3棟1-2層、建築面積1,354.29平方米、規劃用途配套辦公樓)為抵押物協議折價、或者申請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價款在債權本金最高額130,000,000元範圍內優先受償，抵押物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被告成都樂微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本公司繼續清償。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199,624元，財產保全費5,000元，共計204,624元，由被告本公司、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共同負擔。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于上海金融法院。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上述判決為一審判決，截至目前該判決尚未生效執行。鑒於公司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確認該項借款本金並計提相關利息費用，本次訴訟案件對公司損益的影響要素主要為公司需承擔的律師費、訴訟費等；同時，因成都樂微已就本案件所涉借款向中信銀行提供不動產抵押，相關不動產存在被強制執行的可能，可能會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最終影響將以案件後續進展及公司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將繼續與中信銀行進行溝通，爭取妥善解決該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後續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該案件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